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一至三期）信用评级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至三期）信用评级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债项 级别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债券（一期）	0.30	10 年	AAA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债券（二期）	0.80	15 年	AAA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债券（三期）	0.70		AAA
合计	1.80		

评级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至三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评级观点

■ 内蒙古自治区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和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在转移支付、对外开放、农业现代化等方面获得了国家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未来在“中蒙俄经济走廊”、“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将继续获得国家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稀土等自然资源丰富，相关资源性产业竞争力很强。2020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7,359.80 亿元，同比增长 0.2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短期内，虽然区域产业结构相对单一，但近年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持续发展壮大，且随着“中蒙俄经济走廊”战略实施，预计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将保持增长。

■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持续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较大。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 0.40%；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增长 3.00%，但整体规模一般；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增长和国家的大力支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稳定。

■ 内蒙古自治区全区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期限结构较为合理，债务风险可控；而且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可为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本息偿还资金为对应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预期收益可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偿还。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289.22	17,212.50	17,359.8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8,302	67,852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30	5.20	0.20
三次产业结构	10.1:39.4:50.5	10.8:39.6:49.6	11.7:39.6:48.8
全区综合财力（亿元）	5,576.21	5,911.25	6,221.95
其中：区本级（亿元）	966.05	990.86	891.66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857.54	2,059.69	2,051.30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67.46	637.39	656.40
全区政府债务（亿元）	6,358.60	7,307.04	8,268.67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分析师

马璇 周航 刘雨佳

电话：010-88090079

邮箱：maxuan@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62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100032）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免责声明 1、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信用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
（一至三期）信用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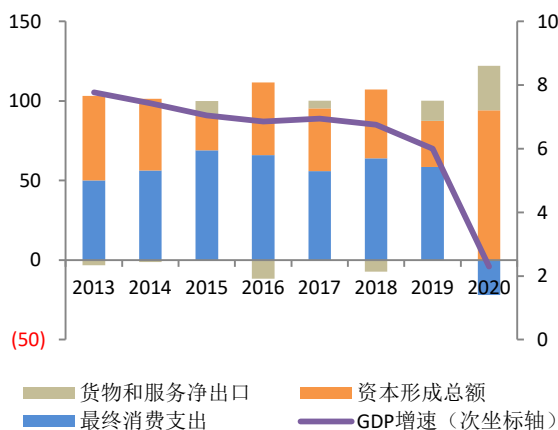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国内经济经历“深蹲起跳”，未来持续向正常化回归；财政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呈向好态势，但后续仍面临压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受疫情冲击，2020年宏观经济“深蹲起跳”，复苏过程中结构有所分化。2020年我国实际GDP增长2.3%，是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分季度看，一季度宏观经济受疫情严重冲击，二季度以来逐季改善，一到四季度GDP增速分别为-6.8%、3.2%、4.9%、6.5%。从产业角度，农业、工业、服务业全年增速分别为3.0%、2.6%、2.1%，较上年下降0.1、2.3、5.1个百分点，服务业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且内部存在分化。从需求结构上看，疫情后经济复苏结构的不平衡性凸显，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和净出口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分别为2.2、-0.5、0.7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和“出口-工业生产”链条是经济的主要拉动，制造业投资和消费是2020年全年经济的主要拖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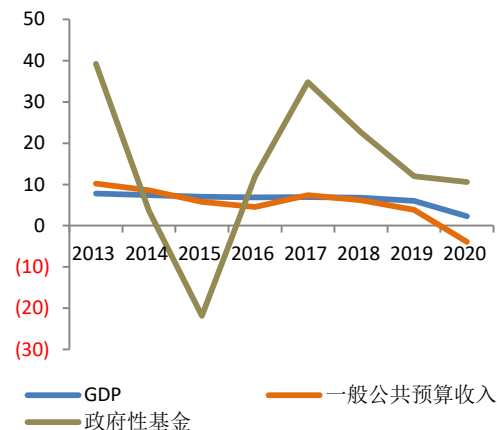
展望2021年，预计国内经济将继续向正常态回归，但节奏有所放缓。受基数影响，全年经济增速或跃升至较高水平，但剔除基数影响后预计维持在潜在经济增速附近水平。“消费、服务业自发恢复”和“出口增长带动工业生产进而带动制造业投资”链条将会成为2021年国内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经济结构将进一步改善，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增强。受政策和销售放缓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回落幅度有限，竣工周期将支撑2021年的建安投资；财政政策侧重保民生，减税降费，基建投资承压，剔除基数影响后预计稳中回落；货币政策将持续对小微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并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同时注重防风险、稳杠杆，预计M2、社融增速或较2020年有所回落。

图 1：2013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3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财政部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财政收入逐季向好，全年预算目标基本实现；土地出让收入增速较快，未来增速或大幅回落。2020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8.29万亿元，同比下降3.9%。全年整体表现为，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各季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分别为-14.3%、-7.4%、4.7%和5.5%，总体呈现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二季度触底回升、三季度由负转正、四季度持续向好的态势。未来，由于低基数效应、经济逐步恢复常态、价格指数反弹等原因，财政收入将呈现恢复性增长。



但考虑到新增财政赤字、历年结转结余资金收入大幅减少，实际可用财力总量增幅较低，且财政支出刚性较强、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2021 年总体财政收支形势仍十分严峻。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由于房地产销售回暖、房企拿地意愿增强等因素，2020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9.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考虑到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收紧，房企拿地资金将受到影响，预计 2021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增速将较上年大幅回落，尤其是三四线城市的土地增收压力将持续加大。

表 1：近期中央出台的政府债务管理重大政策或会议

发布时间	政策或会议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接受转贷并向下级政府转贷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2020 年 8 月	发改委通知要求地方按月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发行使用情况调度	地方通过国家建设重大项目库按月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发行使用情况调度，调度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资金到位、完成和支付情况，形象进度等信息。
2020 年 11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该意见从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合理控制筹资成本，以及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完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角度，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持续开展。
2020 年 12 月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该办法从发行额度与期限、信用评级及信息披露、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行了统一和规范。
2021 年 3 月	《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赤字率按 3.2% 左右安排，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合理扩大使用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100 亿元。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深化，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坚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丰富专项债券种类和加强信息公开、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1）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落实地区债务风险总负责要求，指导督促地方建立市场化、法制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丰富专项债券种类，专项债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使用范围拓宽。新增债券额度保持高位，专项债券种类日益丰富，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发行灵活度大幅提升；同时，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从 20% 提升到 25%，使用范围不断拓宽，鼓励金融机构配套融资，将大幅提升专项债撬动基建投资的效果。（3）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财政部出台多项文件规范地方债发行管理，从科学制定发行计划、合理安排债券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债券资金管理及完善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机制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持续开展。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稀土等资源丰富，近年来经济持续平稳，但区域产业结构相对单一，经济对煤炭等资源性产业依赖程度较高，区域形成了以煤炭、化工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支柱产业结构，近年来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增速有所下滑，居于全国各省市中下游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成立最早的一个，位于我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地处亚欧大陆腹地，陆地面积约占我国陆地总面积的八分之一。对外，北部与蒙古国、俄罗斯接壤，国境线长达 4,200 公里，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是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对内，毗邻八省市，相关盟市融入东北、华北、西北经济圈具有得天独厚的战略和区位优势。因此，内蒙古自治区政治与战略地位极具特殊性，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在发展过程中可以获得更多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区域发展政策环境较好。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丰富，根据公开资料，矿产资源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新发现矿物最多的省区，全区已发现 143 种矿产资源，探明储量的有 91 种，储量居全国第一位的有 17 种，居全国前 3 位的有 38 种、居全国前 10 位的有 83 种，其中煤炭资源预测储量居全国首位，稀土查明储量居世界首位；森林草原资源方面，全区林地面积 6.60 亿亩，森林面积 3.73 亿亩，宜林地面积 2.05 亿亩，均居全国第一位，同时，内蒙古自治区拥有草原面积 13.20 亿亩，亦居全国首位；清洁能源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风力和太阳能资源丰富。

从经济规模来看，2020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359.8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0.2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25.10 亿元，增长 1.70%；第二产业增加值 6,868.00 亿元，增长 1.00%；第三产业增加值 8,466.70 亿元，下降 0.90%。2020 年，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70%，投资增速由正转负；2020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1.5%。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21.6%，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促消费政策，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760.50 亿元，比上年下降 5.80%，降幅大幅收窄。2020 年，全区进出口总额为 1,043.30 亿元，同比下降 4.90%。

表 2：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289.22	5.30	17,212.50	5.20	17,359.80	0.2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8,302	5.00	67,852	5.00	—	—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	6.90	—	6.00	—	0.80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27.30	—	5.80	—	-1.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311.07	6.30	—	4.10	4,760.50	-5.80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34.35	9.90	1,095.70	5.90	1,043.30	-4.90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10.1:39.4:50.5		10.8:39.6:49.6		11.7:39.6:48.8	
城镇化率（%）	62.70		63.40		67.48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从经济结构来看，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对经济贡献率不断提升，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2005年的15.7:44.1:40.2调整为2020年的11.7:39.6:48.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0%左右，逐步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从支柱产业看，作为以煤炭、矿产和石油为主的资源大省，目前内蒙古自治区支柱产业以资源类产业为主，主要包括煤炭开采、冶炼与压延加工、电力热力生产、石油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近年来上述产业景气度一般，但全区立足工业发展区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产业转型步伐加快，传统资源产业加工转化率不断提高，非资源型产业加快接续，新动能持续发展壮大；其中，2020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中非煤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分别比上年增长6.6%和38.1%，快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5.9个百分点和37.4个百分点；能源绿色转型发展形势向好，规模以上新能源发电量比上年增长4.7%，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的比重为14.4%。其中，风力和太阳能发电量分别增长4.7%和4.8%。从产业外向程度来看，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进出口总额继续突破千亿元，同比下降4.90%。整体来看，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增长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度仍较低。

三、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波动增长；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但整体规模一般；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发展和中央的大力支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稳定

从综合财力来看，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规模较大，2018~2020年全区综合财力分别为5,576.21亿元、5,911.25亿元和6,221.95亿元。其中，2018~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占比平均分别约为86.53%、13.29%和0.17%。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看，2018~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857.54亿元、2,059.69亿元和2,051.30亿元，增速分别为9.06%、10.88%和-0.40%。从结构来看，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为主，2018~2020年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比分别为75.35%、74.75%和71.07%，目前税收收入整体占比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较高。

从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56.40亿元和35.00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上涨3.00%，近几年以来持续增长，但地区财力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不高，整体规模均一般。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一般，2018~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分别为11.39亿元、23.20亿元和10.00亿元。

表 3：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财政收入规模及结构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综合财力（亿元）	5,576.21	966.05	5,911.25	990.86	6,221.95	891.66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4,908.69	841.22	5,121.13	854.48	5,284.89	785.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7.54	527.80	2,059.69	629.97	2,051.30	609.30
政府性基金财力（亿元）	660.64	119.87	774.76	132.08	928.68	103.12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67.46	66.94	637.39	61.81	656.40	3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亿元）	6.88	4.96	15.36	4.30	8.38	3.3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9	6.09	23.20	6.40	10.00	5.80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净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调入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结余+其他调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其他（上年结余-调出资金）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未来，随着内蒙古自治区不断推进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保持增长，但在中央重申“房住不炒”以及地区房地产景气度一般的背景下，土地出让收入恐难以持续提升，而内蒙古自治区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未来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的支持将持续，整体预计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综合财力将保持稳定。

内蒙古自治区全口径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期限结构较为合理，债务风险可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可为内蒙古自治区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债务余额方面，截至2020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为8,268.67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13.16%，债务规模仍持续增长。分级次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旗县和盟市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53.99%和36.46%。从举借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由政府部门、融资平台和事业单位举借，所占比例分别为47.21%、18.28%和21.86%。从债务投向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1年、2022年及以后年度分别为932.30亿元、937.80亿元和5,497.70亿元，不存在集中到期情况，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表 4：内蒙古自治区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政府债务	6,358.60	480.87	7,307.04	598.75	8,268.67	790.20
或有债务	1,019.09	649.79	946.03	650.69	923.33	649.12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地方政府拥有的国有股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和海域使用权等国有资产可以变现，可支持其流动性。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统计数据显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独立核算企业2,873户，实现营业收入2,739.2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为61.1%，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958.9亿元，实现盈利13.8亿元，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财政管理制度渐趋完善，债务管理逐步规范

经济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较好，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不断提高。从政府经济信息披露情况来看，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可获取内蒙古自治区近十年统计年鉴和2002~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且可获得近年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数据。从财政信息公布情况来看，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可获取2001~2020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草案，财政预算执行报告中披露了全口径和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收支、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等数据；同时可获取2011~2019年内蒙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报表、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报表、公共财政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报表以及基金转移性收支决算报表。此外，财政厅网站公布了《关于2020年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披露了截至2020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及举借偿还情况。整体来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完备性不断提升。

财政管理、债务管理等制度不断完善。从财政管理制度来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预算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通过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号）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在国库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意见》（内财库〔2012〕23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82号）等文件，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监督，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从政府债务管理办法来看，为了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6号）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从日常规范管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对政府债务进行管理。

五、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21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至三期）债券偿债资金为对应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相关收入可覆盖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

经国务院批准，2021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至三期）—2021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发行总额7.8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分别为10、15和20年。**资金用途方面**，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内5个地级市的10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上述专项债券无增信措施。



表 5：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至三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	6.30	10 年	固定利率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二期）	0.80	15 年	固定利率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三期）	0.70	20 年	固定利率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1、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偿债保障分析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发行金额 6.3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涉及呼和浩特市、通辽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 4 个地市的 6 个项目。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方面，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住宅销售收入和配套商业设施出租收入等。经测算，本次发行的债券在存续期内，对应的 6 个项目预期可实现收益 29.54 亿元，各项目预期收益对申请本期债券额度本息¹的覆盖倍数在 2.67~9.58 倍之间，整体收益可实现债券本息覆盖。

表 6：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地市（盟）	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	项目预期收益	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赛罕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0.50	3.46	5.12
通辽市	通辽开发区	双庙子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盛世华府一期）	1.00	5.44	4.03
赤峰市	巴林右旗	巴林右旗中心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	7.39	2.74
赤峰市	巴林左旗	巴林左旗桃花岛片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	5.77	2.85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化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0.30	3.88	9.58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兴盛园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	3.61	2.67
合计	—	—	6.30	29.54	3.47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2、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二期）项目偿债保障分析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发行金额 0.80 亿元，期限为 15 年，涉及包头市的 2 个项目。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方面，经测算，本次发行的债券在存续期内，对应的 2 个项目预期可实现收益 4.22 亿元，各项目预期收益对申请本期债券额度本息²的覆盖倍数在 2.94~3.66 倍之间，整

¹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 3.5% 测算。

²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 4.0% 测算。



体收益可实现债券本息覆盖。

表 7：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二期）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地市（盟）	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	项目预期收益	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包头市	青山区	2021 年青山区老旧小区完善提升改造项目	0.40	2.34	3.66
包头市	青山区	2021 年青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二期	0.40	1.88	2.94
合计	—	—	0.80	4.22	3.30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3、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三期）项目偿债保障分析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发行金额 0.70 亿元，期限为 20 年，涉及呼和浩特市 2 个项目。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方面，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对应的物业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广告收入等。经测算，本次发行的债券在存续期内，对应的 2 个项目预期可实现收益 5.42 亿元，各项目预期收益对申请本期债券额度本息³的覆盖倍数在 1.50~5.42 倍之间，整体收益可实现债券本息覆盖。

表 8：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三期）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地市（盟）	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	项目预期收益	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呼和浩特市	回民区	回民区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50	4.88	5.42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20	0.54	1.50
合计	—	—	0.70	5.42	4.30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³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 4.0% 测算。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 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 符号表示为: AAA、AA、A、BBB、BB、B、CCC、CC、C。其中, 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 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 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 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 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核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模型得分
经济实力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性评价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3
政府治理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调整因素		上调一个子级
增信措施		无
债券信用等级		AAA

注：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1为最优，6为最差。



附件四：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289.22	17,212.50	17,359.8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8,302	67,852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5.30	5.20	0.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	—	—
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亿元）	7,311.07	—	4,760.50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34.35	1,095.70	1,043.30
三次产业结构	10.1:39.4:50.5	10.8:39.6:49.6	11.7:39.6:48.8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753.28	1,863.20	2,025.10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6,807.30	6,818.90	6,868.00
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	—	—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8,728.10	8,530.50	8,466.70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2,534	2,539.60	—
城镇化率（%）	62.70	63.40	—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305	40,782	41,353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803	15,283	16,567
全区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5,576.21	5,911.25	6,221.95
其中：区本级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966.05	990.86	891.66
全区政府综合财力增长率（%）	—	—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88.03	86.63	84.94
全区政府性基金财力/综合财力（%）	11.85	13.11	14.93
全区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元）	—	—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857.54	2,059.69	2,051.30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399.70	1,539.70	1,457.8
全区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5	74.75	71.07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9.06	10.88	-0.40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27.80	629.97	609.30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	—	—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67.46	637.39	656.40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65.55	12.32	2.98
全区政府债务（亿元）	6,358.60	7,307.04	8,268.67
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亿元）	480.87	598.75	790.20
全区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1,019.09	946.03	923.33
其中：区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649.79	650.69	649.12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wind 数据



附件五：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至三期）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21 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至三期）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